

普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 2023 年度本级预算 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2024 年 11 月 6 日在普宁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上
普宁市审计局党组书记、局长 陈建民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的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3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根据审计法规定和市委审计委员会批准的审计项目计划安排，市审计局对 2023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2023 年我市各乡镇（街道）、部门（单位）能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大宏观调控力度，严格执行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财政预算和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财政预算调整方案，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2023 年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总体良好。主要体现在：

——财力统筹科学合理，财政运行平稳有序。面对财政经济恢复不及预期、土地出让收入持续下降、刚性支出需求上升多重

因素影响，加大资金统筹调度力度，筑牢财政领域风险防线。一是多措并举组织财政收入，坚持涵养财源，加强非税收入征管，积极争取上级补助资金，加大力度盘活存量资源资产，财政保障水平持续提升。二是聚焦重点领域安排支出，坚持民生优先，保持社会保障和就业、教育、医疗卫生等领域适当支出强度，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财政管理提质增效，资金使用更加安全高效。**市财政局着力推动财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2023年起“数字财政”系统全面推行，部门预决算实现统一平台管理，财政治理能力稳步提升；优化业务流程，国库集中支付占比大幅提升，支付管理更加规范科学，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高；加强债务风险管控，做好国库库款管理，坚持“三保”支出优先保障，财政运行总体平稳。

——**审计整改跟踪督促落实到位，审计整改成效明显。**针对2023年7月至2024年6月审计查出的303项问题，市政府高度重视，要求相关乡镇（街道）、部门（单位）充分认识审计整改的重要性，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市审计局充分发挥整改监督作用，加大跟踪检查力度，逐项跟进整改工作，确保审计整改见行见效。截至2024年6月底，已到整改期限176项，其中：已落实整改165项，正在持续整改11项，整改率达到93.75%；移送处理事项47宗，其中，移送主管部门36宗，已反馈12宗；未到整改期限80项。审计上缴财政6.78万元，调账处理金额353.14万

元，归还原渠道资金 779.67 万元；各相关部门、单位积极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加强内部管理，制订或修订制度 4 项。

一、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聚焦审计主责主业，围绕财政财务收支真实合法效益深入开展财政审计，组织实施 2023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并对 1 个乡镇开展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着力构建县级财政审计监督链条。

（一）市本级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221213 万元，总支出 1139308 万元，收支相抵结余 8190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178034 万元，总支出 170603 万元，收支相抵结余 7431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72 万元，总支出 70 万元，收支相抵结余 2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和职业年金预算总收入 375346.92 万元，总支出 182743.70 万元，收支相抵结余 192603.22 万元。审计结果表明，市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根据市人大审议确定的财政目标任务，加大财政资源统筹力度，努力组织预算收入，保障重点领域支出需求，2023 年度市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但审计也发现一些问题：

1. 市本级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方面

（1）部分项目预算编制不够精准。

（2）非税专户应收款项未及时清理，涉及金额 19094.09 万

元。

(3) “预算外其他资金专户”应收款项未及时清理，涉及金额 18813.83 万元。

(4) 部分涉农资金拨付进度较慢，涉及金额 2206.32 万元。

(5) 存量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支出进度慢，涉及金额 5525.28 万元。

(6) 船埔镇、大坪镇美丽圩镇示范创建项目存在资金缺口，导致项目推进困难。

2. 基层财政运行情况审计专题方面

(1) 国库户暂付款未及时清理，涉及金额 33442 万元。

(2) 部分三保项目 2023 年年初预算与实际支出差异较大。

(3) 在职公务员（含参公人员）工资、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工资部分项目未达省批复标准，差额 43443.55 万元。

(4) 船埔镇教育组中心会计吴新福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 536.59 万元。

3. 财政转移支付重点项目审计专题方面

(1) 部分 2023 年度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未按规定期限下达，涉及金额 22595.09 万元；部分 2023 年度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拨付进度较慢；部分 2023 年度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未拨付，涉及金额 6871.11 万元。

(2) 部分“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资金未按规定期限下达，涉及金额 17683.15 万元；部分“百县千镇万村高质

量发展工程”资金拨付进度较慢。

(3)市教育局 2023 年度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使用情况存在问题

①部分维修工程及货物购置手续不完善

2 所学校部分维修工程货物购置没有合同、工程量、验收、结算等相关资料，涉及金额 14.28 万元；4 所学校部分验收手续不完善，涉及金额 5.62 万元；1 所学校部分工程结算手续不完善，涉及金额 17.45 万元。

②会计核算不够规范

5 所学校少计收入、多计收入，涉及金额 1165.22 万元；5 所学校多计财务支出，涉及金额 234.29 万元；1 所学校漏记固定资产，涉及金额 1.32 万元。

(4)洪阳镇中心卫生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存在问题

普宁市洪阳镇中心卫生使用公卫资金支出自购公卫平台维护费，挪用财政补助资金 49 万元。该事项中还存在：

1. 存在替换财务记账凭证的情况。

2. 未经主管部门审批购置公卫软件及支付该软件服务维护费，涉及金额 74 万元。

4. 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审计专题方面

(1) 部分 2023 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未及时使用，涉及金额 9741.6 万元。原因是部分项目建设进度慢，影响债券资金

支出。

（2）付还债券利息不及时。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未上缴利息 4982.08 万元；截至 2024 年 3 月底，已全部上缴省财政。

（3）部分应收政府债券利息未收回

2022 年市应收债券利息 23444.17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已收回 3074.34 万元，未收回 20369.83 万元。2023 年市应收债券利息 26949.14 万元，截至 2024 年 4 月均未收回。

（4）普宁市农村饮水改造提升工程存在的问题

①部分项目总概算与下达资金存在资金缺口，导致项目无法开展。

②债券资金项目实施完成后收益难以覆盖还本付息支出

③项目前期预算和资金安排不合理，存在形成村级新债务的可能性。

④工程监管工作不到位。部分工程项目未在银行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个别项目业主方无法提供监理日志；个别已完工工程存在安全隐患；5 个政府采购项目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二）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

采取大数据审计和现场核查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对市本级 60 个一级预算单位 2022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执行、资产管理使用、公务支出和公款消费、会计核算和财务收支管理等情况开展全覆盖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有：

1. 19 个单位年度预算实际执行数与年初编制数偏差较大，

差异率超过 50%。

2. 3 个单位 2022 年度决算编报账表数偏差较大，差异率超过 50%。

3. 2 个单位漏列固定资产合计 200.83 万元。

4. 2 个单位未在规定会计科目列支公务接待费、差旅费、培训费。

5. 14 个单位部分经济事项会计核算不够规范。

6. 5 个单位部分费用报支单据内容不规范、不完整。

7. 2 个单位超限额使用现金合计 5.87 万元。

8. 4 个单位未按规定执行政府集中采购。

（三）乡镇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审计

组织对普宁市南径镇政府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有：

1. 2022 年度预算编制不完整，部分收支未纳入预算，涉及金额 5825.73 万元。

2. 年度预算实际执行数与年初编制数差异较大。

3. 部分机关经费支出未纳入预算，涉及金额 172.76 万元。

4. 决算编制数和实际收支数不一致。

5. 未及时依规撤销预算外账套。

6. 资产处置收入未上缴市财政，涉及金额 6.78 万元。

7. 项目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

8. 专项资金支出缓慢。

9. 未履行资产处置审批手续先处置资产。

10. 固定资产未定期进行清查盘点。

11. 部分接待用餐费未附接待函。

12. 镇政府主要领导负责单位财务审批工作。

二、重大政策措施落实审计情况

围绕中央、省、市重大政策措施落地落实，对普宁市 2022 年乡村振兴政策落实及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普宁市 2022 年校园安全政策落实情况开展审计。

（一）普宁市 2022 年乡村振兴政策落实及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

对普宁市 2022 年乡村振兴政策落实及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开展审计。审计结果表明，有关单位能贯彻落实各级乡村振兴工作决策部署，扎实推进防止返贫动态监测、驻镇帮镇扶村实施、扶贫资产管理、美丽圩镇建设、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基础设施、百千万工程及绿美普宁工作，取得较好的成效。发现的主要问题有：

1. **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建立方面：**帮扶措施与家庭主要返贫或致贫风险情况不匹配。

2. **驻镇帮镇扶村实施方面：**1 个工程项目选址不当造成乡村振兴资金损失浪费；2 个项目采购合同未按规定注明物品品牌型号；全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防止返贫监测信息系统未及时更新；部分中央、省级驻镇帮镇扶村专项资金未按规定期限分解下达；年度区域绩效自评工作进度缓慢；项目单位未按规定及时向

主管部门报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项目实施进度表；7个驻镇帮镇扶村项目建设进度缓慢，未能按期完成。

3. 扶贫资产管理方面：2个乡镇未见有关扶贫资产设备巡查记录；3个村扶贫资产收益分配未体现精准和差异化扶持；2个村扶贫资产收益未及时分配。

4. 美丽圩镇建设方面：5个美丽圩镇工程项目建设进度缓慢。

5. 乡村产业发展方面：农业产业园项目没有设立专账管理核算；市农业农村局未按规定谋划组织开展农产品展销会；普宁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进度慢，资金支出率达不到规定要求。

6. 乡村基础设施方面：部分四好农村路项目决策未严格执行“四议两公开”制度；6个村人居环境垃圾治理方面存在问题。

7. 项目建设方面：9个项目未按期竣工；16个工程项目存在多计工程量问题；5个项目在设计方面存在问题；24个工程部分实际施工与图纸不符；5个工程未按要求对建筑材料、混凝土等进行检验；2个项目存在质量问题；5个工程项目未作固定资产登记列账，金额合计363.80万元；1个项目未见监理机构配备人员名单；1个项目未见工程开工令；1个项目验收文件手续不完善；5个项目预留和约定工程质量保证金不符合规定；5个项目竣工后未及时结算。

8. 会计核算方面：1个村账面资产少记406万元；2个村财政专项补助资金未计入“专项应付款”科目，金额合计55.12万

元；1个村壮大村集体经济资金收益未通过“投资收益”核算。

9. 其他方面：1个村壮大村集体资金投资项目收益未及时收回。

（二）普宁市 2022 年校园安全政策落实情况审计

对普宁市 2022 年校园安全政策落实情况开展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各职能部门能认真贯彻落实各级有关校园安全管理的制度、政策的规定和要求，各学校基本能履行安全管理和教育职责并认真抓好安全政策措施的落实，取得了较好的工作成效。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 校园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2所学校学生食堂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1所学校学生食堂未建立食品溯源制度；5所学校学生食堂未建设明厨亮灶系统；1所学校校园饮用水未见相关检测报告；336所学校未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辅导人员，3所学校部分保安人员未持保安员证上岗；46所学校未按规定建设微型消防站，4所学校消防器材缺乏日常管理；422所学校 2022 年度尚未组织全校学生体检；1所学校校内电梯未设置双向对讲系统；1所学校校园围墙高度不足 2 米。

2. 内部控制制度落实方面：普宁市尚未成立学校安全事故纠纷调解组织；2所学校未建立校园欺凌综合治理委员会；1所学校未建立学校安全管理工作责任制。

3. 物防技防设施管理落实方面：36所学校内部物防建设不符合要求；40所学校技防设施安装要求不达标；4所学校未建立

实验室危化品贮藏室；50所学校存在部分、全部两层或以上楼宇未加装防护设施。

三、财务收支审计情况

组织对普宁市华侨中学、普宁市梅峰中学、普宁市南径镇卫生院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有：

（一）财务管理方面：2个单位超限额使用现金；2个单位部分费用支出无使用发票报账；2个单位部分原始凭证内容不规范、不完整；1个单位会计凭证、账簿编制不规范不完整；2个单位往来款项未及时清理；3个单位部分经济事项会计核算不够规范；1单位未按政府会计制度要求进行会计核算，会计核算未具备财务会计与预算会计双重功能。

（二）重大经济事项管理和内控制度方面：1个单位个别中药加价率超过25%；1个单位未按规定执行政府集中采购；1个单位工程监理单位未能全面履行监理义务；1个单位项目未按合同要求收取履约保证（担保）金；1个单位项目合同条款没有对涉及保证金的事项进行约定；1个单位工程建设项目未能按期竣工；1个单位部分项目实际施工内容与竣工图纸不符。

（三）资产管理方面：2个单位漏列固定资产；1个单位固定资产未定期盘点。

（四）违规发放津补贴，违规收费方面：1个单位自立名目发放津补贴26.83万元；1个单位违规发放“临时工工资”10.58万元；1个单位违规收费5.92万元。

四、民生项目和资金审计情况

紧扣人民群众实际利益，持续推进我市重点民生项目、资金审计监督工作，组织对普宁市公共卫生医学中心工程建设情况、普宁市梅林镇高田溪治理工程建设情况、普宁市 2021 年至 2022 年省级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普宁市 2022 年至 2023 年 6 月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使用情况开展审计。

（一）普宁市公共卫生医学中心工程建设情况审计

组织对普宁市公共卫生医学中心工程建设情况进行审计，主要关注工程项目的立项审批、招标投标、实施管理、资金投入及使用、项目完成效益等情况。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有：

1. 项目报建工作方面：项目用地批准、规划报建和开工手续不完善；重复计算自制氧供应设备概算审核造价 242 万元。

2. “三通一平”及防护工程建设方面：挡土墙工程泄水孔未按设计施工；部分挡土墙出现质量问题。

3. 主体工程建设方面：

（1）市公卫中心建设工程延迟竣工，延迟工期 585 个日历天。

（2）监理单位对工程延期履职不到位。

（3）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先投入使用。

（4）施工合同管理方面存在问题：建设、监理、施工单位三方没有对部分材料以书面形式确认价格，再由施工单位进行采

购；施工期内保险过期未续保；工程使用的水泥型号与投标文件不符。

（5）无障碍通道设计不合理。

（6）主体工程实际施工与竣工图存在不符：部分项目施工内容与竣工图不符；部分施工材料与竣工图不符；竣工图反映部分项目实际无施工。

（7）部分施工混凝土未进行检验。

（8）部分施工过程记录内容不相符、资料不齐全不规范。

（9）部分工程存在质量问题。

（10）部分自行结算内容与实际施工或竣工图不符。

（11）施工单位自行结算造价偏高。

（12）部分材料结算价格偏高。

（二）普宁市梅林镇高田溪治理工程建设情况审计

组织对普宁市梅林镇高田溪治理工程建设情况进行审计，主要关注工程项目的立项审批、招标投标、实施管理、资金投入及使用、项目完成效益等情况。审计发现的问题主要有：

1. 工程项目决策、建设、管理方面：

（1）工程没有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2）没有对施工现场影响工程质量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3）未报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质量结论进行核备。

（4）组织工程竣工验收没有水利部门参加。

(5) 监理工作存在问题：部分混凝土批次未进行检验；未见监理会议记录、月报、计划、工作总结等资料；未见监理单位配备人员名单；施工日志与施工质量验收评定表记录不一致。

(6) 设计图纸部分项目设计内容不详细，未能体现具体工程量。

(7) 现场施工与设计图纸不相符。

(8) 施工日志所记录的模板与施工现场图片不一致。

(9) 工程延期竣工 349 个日历天。

(10) 工程竣工未及时结算。

2. 编制竣工图纸方面：竣工图多计工程量；竣工图与实际不符。

(三) 普宁市 2021 至 2022 年省级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

组织对市 2021 至 2022 年省级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重点审计专项资金的安排分配、使用管理、项目开展推进等情况。审计发现的问题主要有：

1. 资金安排分配方面：专项资金未能实施项目库管理，项目没有提前储备入库，导致安排部分项目无法按期开工实施；未向社会公开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情况等信息；安排分配市教育局教育健康发展资金 10 万元不符合规定。

2. 资金拨付和支出方面：2021 年度省级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未及时分配下达；2021 年、2022 年省级基础教育高

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支出进度缓慢，完成支出比例分别为年度资金总额的 29.28%、28.06%；1 所学校工程进度款支付审核把关不严，导致提前支付工程进度款；3 所学校项目未按合同约定条款支付款项；9 所学校实施的 11 个项目未按规定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3. 项目建设管理方面：9 所学校工程项目建设未按图施工、竣工图不实、结算多计工程量；2 所学校项目实际建设部分内容与设计施工图不相符；7 所学校工程项目竣工验收不严格、不规范，验收资料不完善；3 所学校工程项目的预结算未由市教育局负责审核，审核结果未报市财政部门备案。

（四）普宁市 2022 年至 2023 年 6 月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使用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组织对市 2022 年至 2023 年 6 月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使用情况开展专项审计调查，审计涉及市医疗保障、卫生健康、财政、税务等相关部门（机构），重点调查定点医疗机构使用医保基金的情况。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有：

1. 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管理方面：2 家公立医疗机构药品线上采购比例不达标，8 家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线上采购比例不达标；2 个医院未按要求上传药品耗材线下采购信息，涉及金额 3480.95 万元。

2. 医保基金收支管理方面：6 家定点医疗机构部分职工没有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3. 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基金支付方面：市医保经办机构未及时与定点医疗机构续签医疗服务协议；市妇幼保健院医保信息管理系统未及时更新调整医院医保结算级别；违规使用死亡人员医保卡购买药品；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涉及金额 779.67 万元。

五、自然资源资产和生态环境审计情况

组织对普侨镇党政主要领导任职期间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情况进行审计。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有：

（一）河流考核断面水质监测不达标。

（二）农村雨污分流工程建设项目未完成。

（三）普侨镇污水处理厂运行存在问题：污水处理设施在线监测系统未开机运行；污水处理厂出水口水质未定期送检；污泥处理设施未开机运行；污水处理厂出水口水质较为混浊；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效能未能充分发挥。

（四）辖区内违法用地整改不到位。

（五）对辖区内违法行为监管不到位。

（六）未征收污水处理费。

（七）落实河长制工作存在问题：河长制部分工作未落实到位；个别河流管理不到位。

（八）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不到位。

（九）辖区内养猪场运行存在问题：养猪场沼气池周围未设置围栏，存在安全隐患；养猪场存在将使用后的饲料包装袋、兽药包装盒（袋）随意丢弃的情况；养猪场排水口水质未定期送检。

（十）没有制订应对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预案。

六、促进领导干部担当作为和规范权力运行审计情况

组织对 7 个部门（单位）共 8 位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进行审计。审计结果表明，被审计的领导干部能贯彻执行中央、省、市的决策部署和方针政策，推动所辖地区经济发展和部门单位事业发展。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方面

1. 1 个单位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个别项目未按时组织实施。
2. 1 个单位未建立健全所属国有企业经营情况考核制度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
3. 1 个单位未按期进行换届选举，执行委员会未正常工作。
4. 1 个单位未制订助力“百千万工程”的具体实施方案。
5. 1 个单位未能全面贯彻实施新型乡村助农服务示范体系建设。
6. 1 个单位推进普宁冷链物流园项目建设进度缓慢。
7. 1 个单位尚未设立广东供销放心农产品普宁区域直供配送子平台。
8. 1 个单位尚未制定开放办社管理办法。
9. 1 个单位未按要求开展对本级供销合作社及领办创办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管理人员的针对性培训。

10. 1 个单位经营管理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政策措施不到位。

11. 1 个单位制定单位内部差旅费标准不合理。

12. 1 个单位学校培训费支出未达到规定要求。

（二）推动单位事业发展方面

1. 1 个单位部分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未完成。

2. 1 个单位《普宁市贯彻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 年）〉实施方案》部分工作任务未能按期完成。

3. 1 个单位三防抢险物资储备管理不到位。

（三）重大经济事项决策和管理方面

1. 4 个单位及 1 个属下公司重大事项议事决策制度不完善。

2. 2 个单位重大事项未经班子集体讨论决策或事项审批时间与班子会议讨论时间倒置。

3. 1 个单位属下 6 家公司重大事项未报主管单位审批。

4. 1 个单位部分工程实际建设部分内容与项目设计施工图不相符。

5. 1 个单位修缮工程未按规定执行政府采购程序。

6. 1 个单位部分工程项目未预留质保金。

7. 2 个单位部分工程结算审核管理不规范。

8. 1 个单位项目部分内容未施工。

9. 1 个单位项目个别设备型号与合同书不相符。

（四）财政财务收支管理方面

1. 1 个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不完善。

- 2.1 个单位未按规定设置会计明细账
- 3.3 个单位现金日记账和银行存款日记账登记管理不规范。
- 4.3 个单位费用支出未使用合规发票报账。
- 5.6 个单位报账票据内容不规范。
- 6.6 个单位超限额使用现金。
- 7.1 个单位库存现金额度大。
- 8.5 个单位会计核算不规范。
- 9.2 个单位主要领导负责财务审批工作。
- 10.2 单位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
- 11.1 单位预算编制数与实际执行数偏差较大。

（五）资产管理方面

- 1.1 个单位未建立健全资产租赁管理制度。
- 2.3 个单位及 6 家属下公司合计 76 宗资产出租没有履行资产评估、公开招租程序。
- 3.1 个单位 11 宗资产到期续租未能实现增值保值。
- 4.2 个单位及 6 个属下公司部分资产出租收入未按规定申报缴纳租赁税费。
- 5.1 个单位部分取得收入未计入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 6.1 个单位资产租赁期限不符合规定。
- 7.1 个单位及 1 个属下公司部分出租资产租金未能及时收回。

8.1 个单位属下公司出租资产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约定的条款内容不够完善。

9.3 个单位及 3 个属下公司资产闲置。

10.2 个单位及 1 个属下公司漏列固定资产。

11.2 个单位固定资产未定期进行盘点

12.1 个单位未按规定设置物资管理台账。

13.1 个单位购置物资项目验收报告书未见验收负责人签名。

14.1 个单位公务用车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

（六）党风廉政建设方面

1.2 个单位公务接待费报支手续不完整。

2.2 个单位公务招待费用支出额度大

3.1 个单位超标准配办公家具。

4.1 个单位长期借用属下公司车辆。

5.1 个单位属下公司出纳员涉嫌挪用公款。

6.1 个单位属下公司公款私存。

7.1 个单位多报销车辆燃油费 0.69 万元。

（七）其他方面

1. 1 个单位未建立内部审计制度。

2. 2 个单位未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3. 1 个单位内部审计未能按规定履行职责。

4.1 个单位内部控制手册关于固定资产的定义不符合规定。

七、审计移送的违法违纪问题情况

2023年7月至2024年6月，市审计局共出具审计移送处理书30份，移送处理事项47宗。移送事项包括自行设立项目发放津贴补贴、部分工程建设项目和服务项目未按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手续等。

八、配合上级审计机关开展专项审计工作

2023年7月至2024年6月，市审计局根据上级审计机关工作部署，先后抽调11人次参加广东省审计厅和揭阳市审计局组织的部门预算执行审计、乡镇党委书记及镇长经济责任审计等审计项目，积极配合上级审计机关工作。

九、加强财政管理的意见

（一）加强财政运行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完善预算编制工作，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和精准性；严格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约束，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优化财政资金分配拨付机制，加快支出进度，提升资金拨付效率。

（二）提高三保预算编制水平，确保三保预算执行质量。坚持“三保”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位置，做到保民生、保工资、保运转等项目“应编尽编”；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刚性支出，加强国库资金调度，做好财力安排和库款保障，足额保障“三保”支出，确保“三保”预算执行到位。

（三）规范债券资金管理使用，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强化专项债券项目库管理，严格项目审核入库，做好可行性研究等前期

准备工作，确保专项债券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推进项目建设进度，避免债券资金沉淀闲置，切实发挥债券资金效益；加强债务风险动态监测，及时足额收回债券利息，按时偿还到期债务本息。

（四）健全完善全市统发工资管理制度机制，保障规范安全运转。建立组织、人社、财政、银行和教育等多部门联合监管、相互校核机制，堵塞工资造报、审核、发放、记账全流程漏洞，确保工资规范发放；加强财务人员职业道德教育，增强自律廉洁意识，依法依规使用财政资金；特别是教育系统，要加强日常监督和定期检查，强化上下各环节制度控制，做到风险尽早排查、问题及时发现。

（五）强化监理单位履职管理，保障工程建设质量。加强建设工程监理单位履职监管，确保监理单位人员到岗、履责到位，督促监理单位严格把控施工现场质量，认真审核工程资料，切实发挥监理作用；规范工程全流程管理，严格按设计图施工，按实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及工程造价结算，确保工程质量。

对本报告反映的具体审计情况，市审计局已依法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并出具审计报告，作出审计决定，报告反映的问题正在整改和纠正；对涉嫌违法违纪的问题线索，已按规定移送相关部门进一步查处。审计发现的问题，大部分已整改到位。下一步，对尚未落实整改的问题，市审计局将继续跟踪督促有关责任单位认真整改，普宁市人民政府将按规定向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整改情

况专题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也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市审计局将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扣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切实发挥审计在推进经济发展中的独特作用，以高质量审计监督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为我市高质量发展贡献审计力量！

报告完毕，请予审议。